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

第 536 号

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、人畜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,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,经国务院同意,决定对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灭线磷等 4 种高毒农药采取淘汰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,撤销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灭线磷原药及制剂产品的农药登记,禁止生产。已合法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可以销售和使用,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。



2022 年 3 月 16 日